

艺术学院 2021 年度院长基金评定规则

(修订版)

为进一步推动学院工作，加大对重大成果的奖励，依据《艺术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试行)规定“对有突破的标志性的成果进行奖励，包括国家人文社科基金、教育部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的专业论文、国家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全国美展和全国音乐金钟奖、全国青年歌手大奖赛获奖等给予奖励”。每年具体由教师个人申报或党政联席会议提请，经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给予奖励。

一、奖励认定的基本条件：

1. 对申报人资格审定依据：

申报个人需是本年度完成学校要求的教学、科研工作量的在岗在编教师和参照在岗在编待遇的人才派遣人员，且为成果的第一完成人；

以学校或学院团体名义获得的项目或成果，学校或学院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院长基金也仅奖励团队负责人，由团队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

2. 对突破性的把握：

(1)符合文件精神，在完成岗聘年度目标并在教学科研成果、项目、平台、人才项目、学科专业、人

才培养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具体业绩见附表一），对学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横向科研项目年度单笔到款在 25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当年年度累计到款总量达到 50万元及以上；

（3）获奖项目为第一完成人个人，并对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以及提升艺术学院的社会影响率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3. 对一些基本要求未达标的，实行一票否决。

（1）师德师风出现问题。

（2）教师教学、科研工作量经互抵，仍达不到第三轮岗聘年度目标的。

（3）高级职称教师本科授课不达标的。

二、评定范围：

2020年12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内取得的项目、成果、获奖及其他符合条件的贡献（具体见附表一）。获奖以证书为准，尚未发放获奖证书的可先行提供获奖文件或相关证明，取得获奖证书后需交。

二、评定程序：

1. 申报阶段：2022年1月2日-2022年1月6日。符合条件的

教职工将院长基金申请书电子稿、纸质稿提交学院。（逾期视为自动弃权，不予补报）

2. 初审阶段：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10日。学院学术委员会对材料进行初审。

3. 终审和公示阶段：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奖励名单，并公示评定奖励名单。

4. 表彰阶段：2022年1月20日前。学院公告奖励名单。

三、奖励金额发放：

经认定的院长基金奖励金根据考核年度绩效总额情况一般从考核年度绩效总额中发放。考核年度绩效总额不足的，从学院创收基金中以给予奖励报销额度的方式予以补齐。

注：1. 院长基金奖作为艺术学院评价教师评优评先、岗位评聘、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2. 所有校级竞赛成果获奖不纳入院长基金奖励；

3. 所有计算机设计类竞赛成果获奖不纳入院长基金奖励；

4. 外院教师辅导我院学生的成果，参照我院教师标准获得相应奖励；

5. 团委、学生处以及其他单位组织的展演竞赛成果获奖（“挑战杯”和“互联网+”除外），因绩效统计口径不在艺

术学院，故不纳入院长基金奖励；

6. 所有等级类获奖学院最低奖励至三等奖（或等同三等奖），优秀奖及其他等级获奖（附表一中特别注明的除外）不纳入院长基金奖励；

7. 所有教师指导研究生的成果奖励，参照本科生标准执行。

8. 特殊情况的成果奖励，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艺术学院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日

附表一：

艺术学院院长奖励基金拟奖励项目（2021版）

系统编号	类别	项目	备注/奖励范围
1	成果类	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一等奖
			二等奖
3		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三等奖以上）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4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一等奖
			二等奖
5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以上）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6	文化部、文联、中国美协组织的五年一次全国美展作品入选、获奖；中国音协组织的金钟奖、文华奖；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兰亭奖；由中共中央宣传部组织的五个一工程奖；国际著名设计竞赛（仅限IDEA奖、iF学生概念设计竞赛、博朗设计大赛、英国设计与艺术协会产设计创新奖、大阪国际设计竞赛、red dot设计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入展、入选、参加演出等	
7	SCI III区以上收录论文、权威论文、权威出版社出版专著（不含已获各类资助）		
8	国家部委及国家级一级行业协会获奖（不含分委会；获奖证书载明获得一等奖）教育部文科类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竞赛获奖。颁奖单位认定以证书盖章为准。	一等奖	
9	一级论文、一级出版社出版专著（不含已获各类资助）		
10	国际音乐、美术、设计大奖赛（组委会面向全球征集，征集参赛作品超过800件，参赛者来自3个国家或地区以上）	一等奖	
11	取得专利（以获得授权证书为准）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专利	

12	项目类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大、重点、一般、青年、后资助、专项）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其他	
13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14		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重点、一般）	重点	
			一般	
15		国家精品（在线、共享资源）课程		
16		单笔横向到款达到 25 万以上项目、年度累计横向达 50 万（含）以上	单笔 100 万以上	
			单笔 25-100 万	
			年度累计 50 万以上	
17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重点、一般）	重点	
			一般	
18		文化部基金项目（重点、一般）	重点	
			一般	
19		省级社科规划项目（重点、一般）	重点	
			一般	
20		省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21		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22		教育部协同育人项目		
23		一级以上出版社教材、省精品教材		
24		省级精品（在线、共享资源）课程		
25		平台类	国家一流学科（A、B 类）	各类学科业绩 A 类在基准奖励基础上上浮 100%，B 类为基准奖励。奖金奖励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按照成员贡献大小进行二次分配。
26			省一流学科（A、B 类）	
27			国家级示范专业	
28			省级重点（特色）省一流专业	
29			新立项市重点学科、专业	
30			国家级实验实训平台（基地）	
31			国家级社科研究基地	
32			省级社科研究基地	
33			省级实验实训平台	
34		人才类	国家级人才（国千、万人计划、国家四个一批、教育部长江学者计划等）	奖励当年具体获得者。
35			省级人才（省千、省五个一批次、省 151 第二层次及以上等）	

36	学科专业类	学科带头人或学科考核优秀（以校级以上考核结果为依据）	国家一流
			省级一流
			市重点学科
			校特色学科
			校一般学科
37		专业带头人（负责人）或专业考核优秀	国家一流
			省一流专业
			市重点专业
38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挑战杯竞赛、互联网+竞赛	<p>1. 奖励具体组织者、第一指导教师。</p> <p>2. 辅导学生获奖中的学生仅限本部艺术学院的二本学生和研究生。非艺术学院学籍的学生不予奖励。</p> <p>3. 所获奖项需与艺术学院学科和专业相关。</p>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教育部文科类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竞赛；指导学生发表论文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核心及以上期刊；指导学生出版一级及以上出版社学术专著	
39	学生培养成果类	国际著名设计竞赛（IDEA 奖、iF 学生概念设计竞赛、博朗设计大赛、英国设计与艺术协会产品设计创新奖、大阪国际设计竞赛、red dot 设计奖）	
40		国家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41		省级挑战杯、互联网+竞赛、省级创新创业大赛、教育厅认定与参赛学生专业相关的 A类竞赛	
42		学生参与专业相关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不含分委会）组织的竞赛	
43		省级行业协会（不含分委会）组织的竞赛获	
44		省级研究生优秀（实践）教学成果奖	
45		学生获得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	

注：1. 黑体字部分是学位点申报与建设关键支柱性指标；同类项目只能申报 1 项奖励。2. 辅导学生获奖中的学生仅限指本部艺术学院的二本学生和研究生。3. 除本表明确注明外，其他入选、入展、参演、优秀奖、作品集（即便是当次竞赛最高奖）不在此奖励范围